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

中评协〔2020〕8号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减免 2020 年 应交会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（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以及财政部党组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，减轻地方协会及资产评估机构负担，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的影响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（以下简称会员）2020年应交中评协本级会费给予适当减免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湖北省辖区内会员2020年应交中评协本级会费。

二、对其他省（区、市）辖区内会员 2020 年应交中评协本级会费减免 25%。

三、地方协会 2019 年度行业财务报表报送截止日期，由原定的 2020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；地方协会应上交中评协的会员会费截止日期，由原定的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鼓励地方协会对辖区内会员应交地方协会会费给予减免，具体比例由地方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

中国资产评估协会

印发 40 份

2020 年 3 月 18 日印发
